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陳永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28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688791	1	2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118176	1	30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547079	1	23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851136	1	30
00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90827	1	19